

警察政策研究所 106年博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

課程名稱	學分	修課類別	學期別		授課時數	授課鐘點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共同類科							
畢業論文	12	必修			12		註1
政策科學研究方法	2	必修	2		2	2	註4
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	2	選修		2	2	2	
法學方法論	2	必修		2	2	2	註4
英文專書選讀	2	選修	1		2	2	註2
				1	2	2	註2
選修		1		2	2	註2	
			1	2	2	註2	
日文專書選讀	選修	1		2	2	註2	
			1	2	2	註2	
德文專書選讀	選修	1		2	2	註2	
			1	2	2	註2	
質化資料分析與處理	2	選修	2		2	2	
獨立研究	2~4	選修	1	1	2	2	註3
合計	14		8	8			
警察行政專業類科							
警察組織理論與行為	2	選修		2	2	2	
警察行政專題研究	2	選修	2		2	2	
警政績效管理專題研究	2	選修	2		2	2	
比較警政制度專題研究	2	選修		2	2	2	
警察危機管理專題研究	2	選修	2		2	2	
警察與婦幼安全專題研究	2	選修		2	2	2	
公共政策分析	2	必修		2	2	2	註4
警察政策評估研究	2	選修		2	2	2	
犯罪預防策略專題研究	2	選修		2	2	2	
犯罪學理論專題研究	2	選修	2				
組織犯罪對策專題研究	2	選修	2		2	2	
系統動力學專題研究	2	選修		2	2	2	
警察人事行政專題研究	2	選修	2		2	2	
警政與地理空間資訊系統	2	選修		2	2	2	
跨境犯罪專題研究	2	選修	2		2	2	
兩岸警政制度比較研究	2	選修	2		2	2	
決策管理專題研究	2	選修	2		2	2	

合	計	34		18	16			
警察法學專業類科								註5
法	政	策	學	2	必	修	2	2
立	法	學	專	2	選	修	2	2
行	政	法	專	2	選	修	2	2
比	較	行	政	2	選	修	2	2
警	察	法	專	2	選	修	2	2
比	較	警	察	2	選	修	2	2
刑	事	實	體	2	選	修	2	2
刑	事	程	序	2	選	修	2	2
比	較	刑	事	2	選	修	2	2
組	織	犯	罪	2	選	修	2	2
刑	事	政	策	2	選	修	2	2
生	活	安	全	2	選	修	2	2
生	活	安	全	2	選	修	2	2
經	濟	犯	罪	2	選	修	2	2
偵	查	法	學	2	選	修	2	2
兩	岸	司	法	2	選	修	2	2
兩	岸	警	察	2	選	修	2	2
金	融	犯	罪	2	選	修	2	2
合	計	36		18	18			

備註

1.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3至7年，至少應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28學分（不含畢業論文12學分），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後，始得畢業。

2.「英文專書選讀」或「日文專書選讀」或「德文專書選讀」，任選1科，不可變更，必修2學分，每學期1學分（每週授課時數2小時，以1學分計）至多滿2學分，但前2次修課不及格之學期需重修。

3.「獨立研究」課程需通過資格考後始得選修。

4.警察行政組必修科目為「政策科學研究方法」、「公共政策分析」2科；警察法學組必修科目為「法政策學」、「法學方法論」2科。

5.警察行政專業類科課程警察行政組至少需選修14學分，警察法學組至少需選修6學分；警察法學專業類科課程警察法學組至少需選修14學分，警察行政組至少需選修6學分。

